

立法會CB(2)2442/10-11(5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442/10-11(58)

支持政府建議的遞補機制，希望立法會盡快修訂《立法會條例》

二零一零年五名立法會議員辭職，引發了五區補選。

「五一六」補選，該五名辭職「議員」再參選，顯示《立法會條例》有漏洞；議員可任意辭職再參選，更花費了 1 億 2600 萬的公帑；這不單止浪費了大量公帑，議員任內任意辭職，再參選，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行為，實在辜負了市民的期望，516 歷史新低的投票率，更反映了市民大眾不認同，不接受議員的任意請辭。

本人贊同政府現時提出的遞補機制，即按上一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結果定出人選填補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空缺議席，人選應為在選舉中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這遞補機制能反映選民的整體意願，並更符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外國一些議會亦不會透過補選填補空缺，而是以上一次選舉的選舉結果為基礎定出替補議員。

本人期望立法會能盡快修訂《立法會條例》，盡快通過及實施政府建議的遞補機制，以堵塞《立法會條例》的漏洞。

陳志誠

2011 年 6 月 17 日